

#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自主認證獎勵實施專案

107.03.19 106-2-3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2.18 107-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2.26 108-2-1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1.15 110-1-5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09.27 111-1-7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09 111-2-8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18 112-1-9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並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並取得職涯自主學習學分，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自主認證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條件

- 一、本專案補助與獎勵對象為當學期在學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 參、申請方式

- 一、本專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與認證心得報告，逕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僅可申請一次。

## 肆、職涯自主認證機制

- 一、職涯自主認證以自主學分之規範為基準，依據現行規範滿18小時即符合認證機制。
- 二、認列活動以職涯發展處公告註明「職涯自主認證」之相關講座與活動為準。

## 伍、職涯面之「職涯自主認證」獎勵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與認證機制，每學期得申請獎勵金貳萬元整。

## 陸、申請期限：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柒、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負責。

捌、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